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1〕11号

艺术学院院务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各系、所、办，各支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院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师生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促进依法治院，学院研究制定了《艺术学院院务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7日



附件：

艺术学院院务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院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师生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促进依法治院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学院安全稳定。

第三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院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分管院领导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学院党政办、教学办、学工办负责所在办公室的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院务公开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要改革措施及实施等情况；

（三）年度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，年度财务收支情况、重大经费的使用管理、专项大额经费使用管理、大宗物资采购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情况；

（四）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绩效考核、挂职、访学、奖惩等情况；

（五）招生简章、复试细则、录取公示等招生相关信息；

(六) 培养和学位相关安排与规范、评优评奖、就业招聘、党员发展、学生困难补助、对外交流等人才培养相关情况；

(七) 学科、科研、教改、人才项目等申报情况；

(八) 重要学术会议、讲座报告等学术活动；

(九)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、履职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；

(十) 系、所、学科、专业等负责人选拔任用；

(十一) 学校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
(二) 涉及商业秘密的；

(三) 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院务公开的方式：

(一) 以学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方式，在学院网站设置院务公开专栏，建立有效链接、及时更新信息；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，部分文件也可以采取学院登记备案的微信群等多媒体平台，以及在学院办公楼院务公开公告栏、学院电子屏等便于师生员工和其他主体知晓的公开方式；

（三）通过召开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、党员大会、学生大会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或通报相关情况；

（四）以文件、会议纪要、简报等形式公开学院的党政工作情况和议决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院务公开工作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，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收集师生对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给分管领导进行分析研究，并督促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第八条 学院网站开设院务公开意见和建议邮箱，听取师生实名对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学院党政领导严格审查所分管工作应公开事项的内容、时效和途径，保证院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